

該實錄計分兩卷七冊紀錄中共一九四九年
至八四年期間之政治發展與變化。其內容主要
譯自中共官方發佈之新聞稿、政府報告，及中
共官員之演說等。全書譯文按年代順序編排，
詳實紀錄各階段之政政治運動。附索引。

學術名錄

The world of learning 1988.--
38th ed.-- England: Europa Publi-
cations Limited, 1988. (R060/

W927)

1811 P. ; 29 cm.

該各錄就國際二萬五千所著名大學、圖書
館、博物館、畫廊、學術團體與研究機構，簡
介其附屬科系、館藏內容、研究範圍、主要負
責人、及聯絡地址等。全書計分國際文教、科
學組織，以及各國文教組織兩部分，附索引。

立法資料選粹

糧食管理法

- 1.改進大宗穀物進口制度之研究。
- 2.進口雜糧捐與稻田轉作計劃。
- 3.國產雜糧收購現況之檢討與改進建議。
- 4.臺灣現階段農業發展的瓶頸—糧食安全問題。
- 5.臺灣稻米價格政策之福利與轉移效果。
- 6.農產品進口與國內農業之關係。
- 7.臺灣光復後之稻米產銷情形。
- 8.臺灣稻米公有庫存量與價格穩定之研究。
- 9.臺灣地區糧食產銷政策回顧及調整因應對策。
- 10.論台灣地區支持性米價政策。
- 11.美國 1985 年糧食安全法對農產品貿易的衝擊。
- 12.糧食管理法研擬完成雜糧捐名正言順，進口糧食徵收差異金，將保障農民權益。
- 13.糧食管理法草案通過，將加強調節供需並提高品質。
- 14.修訂大宗物資進口辦法的探討。
- 15.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還有必要嗎？

就業服務法

- 1.法國因應失業問題的各项措施。
- 2.美國就業服務制度及實施現況。
- 3.韓國就業輔導的政策與措施。
- 4.就業市場改變中論工業先進國家就業服務的難題與展望。
- 5.就業輔導—外國經驗可否做我國的借鏡。
- 6.就業政策的新方向。
- 7.我國就業服務工作的展望。
- 8.我國就業服務現況與展望。
- 9.對建立就業安全體制的看法。
- 10.就業安全體制的建立與強化。
- 11.外籍勞工帶來的問題——非法入境燙手山芋三不管。
- 12.外籍勞工帶來的問題——工資低廉廠商爭相違法雇用。
- 13.外籍勞工帶來的問題——影響國內勞資雙方和諧關係。
- 14.外籍勞工問題內幕重重。
- 15.勞委會擬妥「就業服務法草案」，規定不得因性別而有就業歧視。
- 16.外籍勞工引發社會問題——應訂定法令適當

規範。

- 17.如何防制外國人非法來華就業確保國人就業權益。
- 18.我國職業復健現況分析及建議。
- 19.日本肢體殘障者之就業服務與福利機構概述。
- 20.今後就業服務的方向。
- 21.如何調節就業市場供需解決低度就業問題。
- 22.解決工業自動化所產生就業問題的途徑。
- 23.提高公設就業輔導機構功能防治不法職業介紹行為。
- 24.論我國民營職業介紹所的管理。
- 25.簡述西德就業促進法。
- 26.美國華格納——皮沙法。
- 27.日本雇用對策法。
- 28.日本職業安定法。
- 29.韓國就業安全法。
- 30.瑞士聯邦職業介紹法。

公害救濟

- 1.日本公害糾紛處理法。
- 2.公害等調整委員會設置法。
- 3.日本公害糾紛處理法制之研究。
- 4.公害糾紛處理法刍議。
- 5.公害集體訴訟之研究。
- 6.公害責任之研究。
- 7.我國公害救濟法制。
- 8.公害救濟法。
- 9.法國法上生態損害之救濟。
- 10.保障污染事件受害人權益，衛署決定研擬公害賠償法。
- 11.「公害糾紛處理」不是「公害處理」。

農民保險

- 1.歐州農民的社會安全制度。
- 2.農民健康保險實施現況及檢討。
- 3.加強醫療服務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之績效。
- 4.我國農民保險之展望。
- 5.如何辦好農民健康保險。

- 6.農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
- 7.從公共衛生談農民健康保險。
- 8.實施農保提昇農民福利。
- 9.我國實施農民健康保險的意義。
- 10.農健保險保費負擔問題的探討。
- 11.再議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負擔。
- 12.農民健康保險實施時將遭遇的問題與對策。
- 13.請政府優先輔導專業農戶參加農民保險。
- 14.農民保險優惠應僅限於專業農戶。
- 15.落實試辦農民的成果。
- 16.農保應取消年齡限制。
- 17.七十歲以上也可參加保險，農民保險制度將更臻完善。
- 18.全面實施農民健康保險應有週詳準備。
- 19.農民健康保險有「幽靈人口」。
- 20.全面實施農民保險勢在必行。

政黨政治

- 1.英國議會模式與美國政黨的產生。
- 2.論英美兩國國會黨政之運作。
- 3.美國政黨政治——有組織的參與控制。
- 4.政黨政治與制衡政治——對中韓民主化運動的一些觀察。
- 5.政黨的組織與發展。
- 6.比較分析內造政黨與外造政黨。
- 7.內造政黨的運作型態——以日本自民黨為例。
- 8.由立法院運作談政黨政治發展。
- 9.日本自民黨誘導「良性競爭」的技巧。
- 10.開發中國家整合性政黨的民主化。
- 11.政黨體制與政治發展——中華民國的民主發展座談系列。
- 12.就政黨政治觀點看我國未來民主政治發展方向。
- 13.展望我國今後的政黨政治。
- 14.朝落實民主政黨的理念邁進。
- 15.民主改革中政黨所扮演的角色。
- 16.國會黨團的運作及其定位。
- 17.落實政黨民主化，順應民心求革新——台灣

民主政黨政治的發展。

18.民主國家的政黨運作。

19.政黨政治在國會中的運作。

20.農工運動與政黨運作。

21.議會政治與羣衆運動之互動應避免惡化

22.政黨政治往何處去？——學者談民進黨中斷政黨溝通。

23.對政治抗爭不斷升高的沉痛呼籲。

24.黨政分際的應有規範。

25.「黨內民主」何如「開放政黨」？

26.英美政黨政治的比較。

27.民主國家政黨組織的比較。

28.兩黨制民主政治運作的典範。

29.我國政黨政治的展望——開放組黨後的蠡測。

30.我國政黨政治的現況與未來。

31.民主政黨提名制度之研究。

32.政黨政治的競爭性質。

33.現職優先，新秀難產——介紹日本政黨提名制度。

團體組織法草案（新增）

1.美國政黨競選經費的使用、濫用與管理。

2.西德政黨法。

3.韓國政黨的組織與發展。

4.韓國的政黨法。

5.日本政黨政治的獻金制度。

6.現階段人民團體的規範需要與政策檢討。

7.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。

8.我國政黨型態已趨定型化——談合法政黨與政黨立法問題。

9.任何遊戲都要遵守遊戲規則——論「違憲政黨」及其相關問題。

法官法

1.日本法官之人事制度。

2.西德法科教育、法官的任用及其職位的保障。

3.西德法官之任用資格、任用方式及其身分保

障。

4.各國檢察官任用方式、任用資格及任期之比較。

5.終身職法官可否享受退休待遇之問題研究——從比較西德、美國及日本有關法官退休之法規，檢討我國現行法官退休制度。

6.檢察官地位之比較。

7.從比較司法制度評推事遴選辦法。

8.談推事檢察官互調制度。

9.望速制度法官任用法。

10.做到「法官超出黨派以外」的可注意事項。

11.速為法官制定倫理規範。

12.「法官法」有立即著手研訂必要。

13.律師轉任法官制度待商榷。

14.對「法官法」的幾點建議。

教師法

1.法國大學師資甄選、升遷管窺。

2.人事升遷制度的客觀化與學術升段。

3.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升學制度之研究。

4.我國大專教師聘任及待遇制度之研究。

5.大學教師聘任制度之檢討與建議。

6.改進大學校院教師升等制度之途徑。

7.改進聘任制度保障教授工作權。

8.保障教師那些權利？

9.為「教師專業權」疾呼。

10.維護教師的「專業權」。

11.檢討制度缺失重建專業意理。

12.教學也要研究。

13.魚與熊掌為何不可兼得？

14.期待理想的學術園地——四位副教授眼裏的教學與研究。

15.大學教師形象的失落。

16.發展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優先策略。

17.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現況檢討與建議。

18.各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簡介。

19.英國中小學校師資之培訓與在職進修。

20.從各國教師進修制度談我國教師在職進修。

21.教師工作權應予保障——請速訂教師法與壽

- 組教師工會。
- 22.為「教師法」催生。
- 23.教師工作權應獲合理保障。
- 24.制定「教師法」應屬當務之急。

- 25.大學教師升等何不公開審查。
- 26.請制定教師法提高專業地位保障工作權利。
- 27.請速確定教師地位——為「教師法」催生。
- 28.健全師資的培養。

法規資源引介

法規資源引介係以某一類立法事項為主題，將與此一主題相關的各種館藏資料輯錄成篇，作一綜合簡介。其來源包括法規、政府出版品、報章、圖書、期刊、小冊子以及有關之論文索引、摘要等。綜其目的，在於有系統地提供有關此一主題的各種資料檢閱，俾對某一法規之立法程序暨其學理背景有一深入瞭解，同時亦可做為今後在修訂或研究相關法律問題的參考。

編輯要點：

(一)輯錄之書目資料，暫以中文出版品為限。

(二)輯錄之各種資料，大部分為本院圖書館所藏，並經編列分類號碼，可資檢閱。其未經編列分類號碼者，為本院圖書館尚未蒐藏之資料，但可經由本院圖書館提供複印原文資料之服務。

(三)輯錄之每一書目資料，均經初步分析，分以「非常適用」、「適用」、「論題廣泛」、「論題專精」、「相關可備參考」等簡語標示其與主題的相關程度，俾於參考時有所選擇。

(四)輯錄之各種資料及其分析，均經有關之學者專家審閱，尚祈宏達之士，隨時賜教指正。

第十一輯

都市計畫法

編製者：立法院資訊及研究服務小組

審訂者：李瑞麟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教授

一、一都市計畫法一介紹

「都市計畫」係指在一個市鎮內，創立一個動態的不斷回饋的過程，這個過程選擇與設計一個集體行動的途徑，為社區提供有秩序的必須的發展，對各種活動作適當的空間的配置，一方面提高經濟價值，促進產業發展；二方面保護我們所賴以維生的自然環境；三方面提升居民的生活環境。

我國都市計畫法於民國二十八年由國民政府公布，歷經五十三年、六十二年兩次之修訂。其內容分為：一、總則；二、都市計畫之擬

定、變更、發布及實施；三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；四、公共設施用地；五、新市區之建設；六、舊市區之更新；七、組織及經費；八、罰則；九、附則等九大章，共計八十七條條文。另與都市計畫法有密切關係者，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、台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、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等是。

二、資料類型